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 警學研討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職稱姓名：章光明院長等 10 人

前往地區：大陸地區雲南(昆明市、騰衝縣、保山市)

前往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止

摘要

自 2006 年起在上海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起，每年依例由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地輪流主辦，到去年(2013)已成功舉辦八屆，所發表論文也將近 500 篇。本校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2 月成功主辦第四屆及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之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加強實務工作理念交流、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

今(2014)年研討會於 10 月 21 至 26 日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昆明市舉辦，主辦單位為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參與人員包括兩岸四地治安、警務機構及校院代表，深具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之實效。臺灣地區參與者除本校外，尚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今年大會主題為「跨境毒品犯罪治理與警務合作」，子題為「跨境毒品犯罪的基本趨勢及打擊難點分析」等 11 項，研討會投稿情況相當熱烈與踴躍，經過審查小組嚴密的審查過程，總共收錄 86 篇(臺灣論文 34 篇/本大學 21 篇)論文集論文，推薦其中 30 篇論文(臺灣地區 10 篇/本校 7 篇)為交流論文，分 7 場次交流，本次研討會論文質與量並重，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極具參考價值。

10 月 21 至 23 日之研討會議程結束，大會安排各地代表團參訪昆明市戒毒康復所、雲南省特警訓練基地、保山市公安局、騰衝縣公安局及和順派出所等警務機構並進行交流，代表團成員於 10 月 26 日安全返臺。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報告書

目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3)
一、10月21日報到.....	(3)
二、10月22日研討會議程.....	(11)
三、10月23日研討會議程.....	(43)
參、警務交流.....	(55)
一、雲南省昆明市戒毒康復所參訪考察.....	(55)
二、雲南省特警訓練基地參訪考察.....	(57)
三、雲南省保山市公安局參訪考察.....	(59)
四、雲南省騰衝縣公安局及和順派出所參訪考察.....	(64)
五、返程.....	(70)
肆、結論與建議.....	(71)
一、結論.....	(71)
二、建議.....	(72)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 警學研討會報告書

壹、前言

有關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與警務交流，在本校及警察實務機關多年的努力下已奠定良好基礎，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也相當豐碩，本校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的交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收到實質的成效。自 2006 年起，在上海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起，每年依例由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輪流主辦，到去年(2013)已成功舉辦八屆，所發表論文也將近 500 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與警務交流，除在犯罪預防、偵查及警學理論與實務等方面廣泛交流研討外，相關研討成果對兩岸四地警務運作上深具參考價值，共創兩岸人民的福祉。

本校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2 月成功主辦第四屆及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之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加強實務工作理念交流、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

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與警務合作基礎，今(2014)年於大陸地區昆明市舉辦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為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臺灣地區參與者除本校外，尚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深具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之實效。今年主要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主題，本校也協助相關籌備工作，藉由本校相關同仁的共同努力以及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的警察學術的交

流基礎，相信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不僅可以提升警察學術論文的質與量，同時也可增進警察學術理論與實務結合，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做出具體重大的貢獻。

今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會議主題及子題如下：

一、主題：跨境毒品犯罪治理與警務合作。

二、子題共 11 項：

- (1) 跨境毒品犯罪的基本趨勢及打擊難點分析
- (2) 跨境毒品犯罪的防範與打擊對策
- (3) 兩岸四地各方打擊境內毒品犯罪的基本策略與突出成效
- (4) 兩岸四地與周邊國家或地區聯合打擊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或法制比較
- (5) 各類嚴重跨境犯罪的防範與打擊對策
- (6) 加強跨境犯罪情資交換機制建設
- (7) 加強協助調查取證程式之完善
- (8) 完善與拓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9) 強化兩岸四地警務培訓合作與人員互訪
- (10) 兩岸四地面臨的反恐形勢與合作策略
- (11) 其他具有交流價值的警務工作理論與實踐

本研討會今年投稿的情況相當熱烈與踴躍，經過審查小組嚴密的審查過程，總共收錄 86 篇(臺灣論文 34 篇;其中警察大學 21 篇)論文集論文，推薦其中 30 篇論文為交流論文，本次研討會論文質與量並重，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極具參考價值。

貳、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一、10月21日報到

2014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經過多次的籌備會議及事前準備，終於在10月21日至26日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昆明市舉行，本校代表團於10月21日早上從桃園機場出發，當日下午抵達昆明後，隨即到研討會的舉辦地點洲際酒店一樓辦理報到，其他參與的臺灣代表團、大陸代表團、香港代表團、澳門代表團等代表也都陸陸續續到達。以下為參與本次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代表成員，總共183人。

大陸地區(73人)

田期玉：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主席

羅 鋒：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孫明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朱恩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杜玉林：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馬振川：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曲植凡：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山東省警察協會主席

李文喜：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遼寧省警察協會主席

李申學：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梁勝利：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廣西警察協會主席

梁偉發：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李明朝：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特邀顧問

李貽衡：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特邀顧問

孟蘇鐵：雲南省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

張祖林：雲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洪 偉：大陸地區公安部辦公廳研究室副主任

王 鋼：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
宮艷萍：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
曹穎萍：大陸地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巡視員
倪 榮：大陸地區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副局長
周水清：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副巡視員
閩海云：大陸地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巡視員
劉林華：大陸地區公安部法制局副巡視員
魏曉軍：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副巡視員
鄭啟航：大陸地區公安部反恐佈局調研處處長
汪 勇：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務長
王大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民警教育培訓中心主任
張 杰：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
張 京：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副院長
劉義祥：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科研部副部長
黃麗娟：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邊防系副教授
王世全：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大陸地區中國刑事警察學院院長
鄭洪廣：大陸地區中國刑事警察學院講師
張世瓊：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禁毒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
馬維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萬 岍：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熊一新：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
李福生：北京市警察協會秘書長
李連琪：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山西省警察協會主席
東 方：遼寧省警察協會副主席
胡秋華：吉林省警察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曹大勇：吉林省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郝德濱：黑龍江省警察協會秘書長
姚志榮：上海市警察協會副主席
張躍進：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公安局局長
李福成：江蘇省警察學會辦公室主任
汪勁浩：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長
陳由誠：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警察協會主席
李宏建：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總隊長
郭亦農：福建省警察協會秘書長
張淑平：福建警察學院教授
周厚震：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事、湖北省警察協會副會長
朱穗生：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廣東省警察協會會長
賴偉文：廣東省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關玉嘉：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事、廣東省珠海市警察協會會長
鄭志強：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副局長
陸炳華：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常務理事、廣西警察協會顧問
文起潔：廣西警察協會副主席
李 勇：廣西警察協會秘書長
孫永健：重慶市警察協會常務副會長
陶晉川：四川省警察協會專職副秘書長
楊嘉武：雲南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省公安廳廳長
董家祿：雲南省公安廳副廳長
羅石文：雲南省警察協會主席
胡水旺：雲南省公安廳副廳長
馬國榮：雲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

蒲雲久：雲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柴華榮：雲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
譚其運：雲南省公安廳警令部調研員
石 凡：雲南省公安廳禁毒局綜合處副處長
向 群：雲南警官學院教授
趙立功：雲南省昆明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
王 偉：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

臺灣地區(46人)

辜仲立：刑事偵防協會榮譽理事長
陳翔中：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刁建生：刑事偵防協會顧問、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蔡俊章：刑事偵防協會顧問、警政署副署長
鄭樟雄：刑事偵防協會顧問、海巡署副署長
張 琪：刑事偵防協會顧問、移民署副署長
吳莉貞：刑事偵防協會顧問、調查局副局長
黃炳彰：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徐熊良：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
楊源明：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戴天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校長
張平吾：警察學術研究學會榮譽理事長、銘傳大學系主任
蘇中山：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郭瑞華：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
馬振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博士

魯仲尼：陸委會法政處專明委員
張繩祖：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周豫安：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章光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陳明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曾正一：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勝盟：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汪毓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朱蓓蕾：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蔡庭榕：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劉嘉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馬心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
李承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詹德恩：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秘書長、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林俊熙：刑事偵防協會副秘書長
莊定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科長
林信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博士
賴世鵬：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楊適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股長
葉錫忠：海巡署副署長秘書
曹振忠：移民署國際事務組視察
陳永銛：移民署專員兼分隊長

歐陽敏昌：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調查專員

薛寶樹：調查局毒品防治處調查專員

王佳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偵查員

范孜孜：刑事偵防協會主任

張秀惠：刑事偵防協會執行秘書

香港地區(24人)

盧偉聰：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曾國衛：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劉保祿：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察學院院長

曹明龍：警察學院副院長

鄭德明：警察學院副院長、博士

陳民德：警察學院專業發展學習中心高級警司

周樹勛：警察學院訓練統籌及聯絡科警司

林泉：警察學院訓練統籌及聯絡科總督察

丘紹箕：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高級警司、國際刑警主管

張蔚珊：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高級督察

洪曉慧：警務處聯絡事務科總督察

梁嘉文：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總督察

袁龍章：香港衛生署藥劑師、香港輔警署理督察、博士

王耀明：警務處人事部代表(高級警司)

麥衛文：警司協會代表(高級警司)

黃美愉：警務督察協會代表(高級督察)

董耀明：員佐級協會代表(警長)

何佑漢：員佐級協會代表(警署警長)

梁彥文：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高級督察
文宇晶：警務人事部總督察
謝婉霞：警務處刑事總部助理研究主任
黃東光：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督察
楊才子：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劉文耀：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澳門地區(26人)

梁文昌：警察總局局長助理
梁錦權：治安警察局副局長
陳民德：治安警察局澳門警務廳廳長
鄭錦華：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廳長
何浩瀚：司法警務局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廳長
劉錫漳：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主任
關啟榮：治安警察局行動廳代廳長
梁慶康：治安警察學校校長
趙崇遠：治安警察局警司
魏瑞斌：警察總局警司
劉少剛：司法警察學校職務主管
張健欣：警察總局副警司
殷利基：治安警察局警長
余朝陽：警察總局警長
古惠良：警察總局首席刑事偵查員
岑明活：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詹劍烽：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王誼華：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陳健民：司法警察局一等刑事偵查員
楊得才：司法警察局一等刑事偵查員
黃嘉燕：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
陳柱培：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
麥志強：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
郭少萍：司法警察局首席高級技術員
黃嘉琪：司法警察局二等高級技術員
余志時：司法警察局二等技術員

特邀人員(14人)

王 艷：大陸地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主任科員
舒 剛：雲南省昆明市警察協會主席
徐興華：雲南省曲靖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市警察協會主席
湯文龍：雲南省玉溪市公安局紀委書記、市警察協會主席
趙文才：雲南省文山州警察協會主席
趙樹禮：雲南省楚雄州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州警察協會主席
余嘉發：雲南省紅河州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州警察協會主席
何正榮：雲南省大理州警察協會主席
吉建明：雲南省西雙版納州警察協會主席
褚桂林：雲南省怒江州公安局副局長、州警察協會主席
楊 進：雲南省普洱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市警察協會主席
趙 春：雲南省森林警察協會主席
陸桂明：雲南省昆明鐵路公安局紀委書記、鐵路警察協會負責人
孫學華：雲南警官學院副院長

二、10月22日研討會議程

(一)、開幕

2014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10月22日上午九時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昆明市洲際酒店二樓雲南大宴會廳正式開幕。本次學術研討會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主辦，雲南省公安廳與雲南省警察協會承辦。開幕典禮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羅鋒先生主持，我方代表團刑事偵防協會榮譽理事長辜仲立先生、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陳翔中先生、本校校長刁建生先生、警政署副署長蔡俊章先生以及海巡署副署長鄭樟雄先生受邀擔任主禮嘉賓。

在開幕典禮上，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主席田期玉先生致開幕詞，田主席提到2006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首次於上海舉行，至今已經完成兩次巡迴，本次警學研討會的舉辦開始進入第三個巡迴。本次主題為「跨境毒品犯罪的治理與警務合作」，在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的交流過程中，毒品犯罪可以說是嚴重影響兩岸四地社會安定與祥和的重大犯罪行為，因此本次研討會特別以毒品犯罪的打擊防治作為主題，期許能透過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的積極參與，以及實務工作者的良好互動交流，達到兩岸四地舉辦警學研討會的交流目的，如照片1至照片5。



照片 1 開幕典禮主禮嘉賓（左四為本校校長刁建生）



照片 2 本校校長刁建生為開幕典禮主禮嘉賓



照片 3 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主席田期玉先生致開幕詞



照片 4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開幕典禮會場



照片 5 本校代表團參加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開幕典禮合照

(二)第一場論文交流

1. 本場次主持人：羅鋒(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點評嘉賓：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發表人分別為：魏曉軍(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副巡視員)、林信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袁龍章(香港衛生署藥劑師、香港輔警署理督察)、黃嘉琪(澳門司法警察局二等高級技術員)等四位，如照片6。



照片6 第一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發表

本場次發表論文共四篇，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整理如下：

第一篇為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副巡視員魏曉軍發表(題目：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打擊跨境毒品犯罪警務合作實踐及構想研究)，其摘要內容：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以下稱“兩岸四地”)刑事司法合作和警務合作特殊而重要。近年來，因應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形勢的迫切需要，兩岸四地禁毒部門

積極實踐，創立了一些合作機制和規範，探索了一些合作模式和技法，為防範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活動作出積極努力。然而，由於兩岸四地社會制度、政治經濟發展以及司法制度、執法理念差異等現實原因，合作中仍存在諸多難以解決和突破的問題，理想的警務合作乃至司法合作一體化道路仍有待探索。本文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例，旨在探討兩岸四地為防範和打擊涉及利用不同法域法律差異規避刑事責任的跨境違法犯罪活動所開展的警務合作，包括警務合作的理念與目標、實踐與現狀、障礙與問題以及合作模式設想。

第二篇論文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林信雄發表（題目：臺灣警方防治第三、四級毒品之挑戰與策進），其摘要內容：近幾年來，在臺灣各級政府與防制毒品網絡機關的共同努力下，對於抑制第一級毒品已有顯著成效，第二級毒品亦能獲得平穩控制，惟獨在第三、四級毒品上，查獲第三、四級毒品人數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有低齡化趨勢，防制成效有待強化。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及全球化趨勢的推波助瀾，臺灣警方為防制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濫用，正面臨諸多面向之挑戰，諸如第三、四級毒品多屬化學合成製品，走私及製造是類毒品程序簡易、取得管道眾多、販售價格相對低廉，且經由查獲人數及繳納罰鍰之結果顯示，行政罰所能產生之威嚇效果已受相當程度限制，加上毒品危害講習辦理之教育成效尚待加強等因素，亟需思考及規劃有效的因應策略。本文將透過探討臺灣警方查緝第三、四級毒品面臨之挑戰，提出深化跨境執法機關合作機制、遏制境內製毒、研商調整重複違犯者處遇模式，以及提升毒品危害講習及輔導效能等相關策略，以期營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逐步朝向無毒家園的理想前進。面對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的洪流，本文更期待能以臺灣警方防制第三、四級毒品的經驗，提供大陸及香港、澳門等執法機關參考，積極防制第三、四級毒品危害青少年及校園，有效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防治措施，為保護社會未來發展的棟樑而努力紮根。

第三篇論文為香港輔警署督察袁龍章發表（題目：加強藥物法證，打擊毒品犯罪活動），其摘要內容：香港市面流通的受管制藥物包括毒品約萬多種。根據禁毒處及香港警務處有關 2013 年的數字，服食不同類型的吸毒者有 10,069 位之多，涉及嚴重毒品罪行有 2,269 宗。要打擊毒品及受管制藥物（統稱「藥物」，下同）的罪行殊不容易。香港及大陸地區交往密切，本文旨在歸納香港在藥物搜證和法律的經驗，參考境外地區藥物監控的情況，比對兩地在藥物法制上的異同。本文希望通過研究藥物法證在毒品罪案的角色，策略性地制定適合執法人員使用的藥物法證專業訓練方案及內容；並以知識管理三管齊下的實踐模式，建設有關藥物法證機制的長遠發展策略，促進各地警學交流，讓更多前線執法人員能更有效率及專業地打擊違禁藥物犯罪活動。

第四篇論文為澳門司法警察局高級技術員黃嘉琪發表（題目：兩岸四地推進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思考），其摘要內容：自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和港澳台地區均採取了多項促進經濟和文化相互交流的措施。然而，人員和物資的流動頻繁為犯罪者提供更多跨地區犯罪的便利和機會。毒品犯罪份子往往利用海峽兩岸與港澳地區便利的交通條件和法域上的差異，建立起製造、販賣和走私毒品的犯罪網絡。在全球和區域毒品問題惡化的大背景下，任何一個地方都難以獨善其身。兩岸四地應把握地理位置接近、語言風俗相近等優勢，在現有的基礎上逐步擴大合作的範圍和內容，實施強而有力的打擊和防控措施，以更有效地控制跨境毒品犯罪的發展和蔓延。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的點評嘉賓為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博士，如照片 7，點評內容重點如下：



照片 7 本校蘇志強教務長擔任第一場交流論文之點評嘉賓

第一篇論文以兩岸四地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探討議題，再次強調毒品犯罪在兩岸四地的社會所造成的嚴重影響，致使兩岸四地各執法部門無不進行強力執法並且尋求彼此之間共同合作的可能機制，以便強化掃蕩跨境毒品犯罪的功效。在研究架構上，本論文首先整理目前兩岸四地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方面的既有機制與成果，並給予相當程度的正面評價。例如，作者透過分析近幾年來兩岸四地的合作經驗，歸納出五個特點，肯定了兩岸四地之間在溝通合作平臺的搭建、合作制度的安排推進、多元聯絡機制的建立、個案合作上的重大突破以及交流合作範圍的不斷拓展等方面，都有平穩的發展。具體言之，作者分別從法律制度、執法部門的定位以及區際司法互助的性質等層面，分析陳述當前兩岸四地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方面所存在的可能限制。最後，提出其具體的結論與建議，也就是作者所言的「模式構想」，這其中包含了傳遞交換犯罪信息、制訂規範性文書、協查調查事實和調查取證

以及緝捕、遣返與移交逃犯。

第二篇論文雖係以臺灣地區的毒品犯罪現況與挑戰作為分析素材，不過如此內容的分析與結論，卻可說是全球毒品犯罪現狀與挑戰的縮影，當然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兩岸四地此一區域毒品犯罪的蔓延趨勢。在今日這種類型犯罪已然趨於跨境化與組織化的發展，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必須有賴相關國家地區的執法合作，兩岸四地在文化、語言與地理等方面緊密相關，必然提供跨境犯罪組織從事跨境犯罪的有力背景。例如本篇論文論及近幾年來臺灣地區查獲的毒品當中，來自大陸地區者占了半數以上，此說明了兩岸透過相關執法部門的積極合作以便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係對於兩岸人民是一種雙贏的局面。因此，作者在策進方面亦提出了「深化兩岸及跨境緝毒合作」一項，可謂深具理念的中肯建議。

第三篇論文的作者花費相當多的心力，蒐集中英文重要參考文獻資料，除了對於毒品犯罪方面的證據特徵進行析論之外，更進一步從其各自的學術研究專業背景，應用藥劑學、化學與鑑識科學等試驗方法深入分析在打擊毒品犯罪現場，專業的執法偵查人員應採取哪些有效的證據調查手段，作者在這方面的討論與研究成果，包含最後其所提出「教育與培訓」、「專業認可」與「實踐應用」三管齊下的倡議，相信對於未來兩岸四地的毒品犯罪偵查手段與策略，提供了具體的參考依據。

第四篇論文在具體的建議方面，兩岸四地各自之間必須架構制度化的打擊犯罪平台以及司法互助的具體機制。如同本論文中所提到，大陸與港澳地區之間以及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目前均有相關機制，然臺灣地區與港澳地區之間目前仍有待進一步努力，以便架構雙邊共同打擊犯罪的制度性機制。就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而言，近年來兩岸之間的合作案例均顯示出此類制度性機制的建立可為有效制裁犯罪帶來正面的效果。

本校蘇教務長在點評內容中，綜合本場次各發表文章提出跨境反毒策略

的六問，其中一問是關於對於大陸、臺灣、香港、澳門等四地法令適用的差異問題，若「定罪」、「量刑」、「處罰」的差異會影響共同打擊成效，可否採「實質類似」認定，以求互信互利、共同解決？如表 1 所示，蘇教務長特別綜合整理出兩岸四地在相關毒品犯罪量刑在刑事罰與行政罰上之比較，可供兩岸四地執行參考。另一問則是在兩岸四地毒品分類上的差異，若因「毒品」分類差異會減損法律威嚇成效，則兩岸四地可否制定規範標準參照援引？如表 2 所示，若兩岸四地能考量毒品在分類上的差異，制定相關的規範或標準，以遏阻因毒品分類的不同造成量刑的輕重差異，導致毒品相關犯罪集中於某地，這值得兩岸四地在制定查緝毒品策略上的參考。

表 1 兩岸四地在相關毒品犯罪量刑在刑事罰與行政罰上之比較

	【刑事罰】	【行政罰】
大陸	<p>刑法：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持有鴉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 行為嚴重：種植、買賣、運輸、毒品種子、引誘、強迫他人吸毒，包庇、容留等毒品犯罪行為 	<p>治安管理處罰法：拘留、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種植罌粟不滿500株、鴉片不滿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滿10克 行為較輕：買賣、運輸、攜帶、少量毒品種子幼苗者、教唆、引誘、欺騙他人或自己吸食、注射毒品
台灣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持有，或引誘、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毒品危害講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持有(不足20公克)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 例外處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先觀察勒戒，強行治療，五年內再犯處以刑罰
香港	<p>危險藥物條例：自由刑、財產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或容留他人經營煙窟或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危險藥物者 非法持有或吸食注射危險藥物或器具者 	<p>危險藥物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或吸食注射危險藥物，適宜治療及康復護理者，得處以「非拘留性判決」，包括：罰款、感化令、暫緩執行監禁判決
澳門	<p>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自由刑、財產刑</p>	--

表 2 兩岸四地毒品分類比較

臺灣	大陸	香港	澳門
第一級(等9種) 古柯鹼(2)、海洛因(6)、鴉片(阿片)(8)、嗎啡(9)	麻醉藥品	危險藥物	麻醉藥品
第二級(等167種) 甲基安非他命(89)、MDMA(83)、大麻(24)...	精神藥品、 麻醉藥品	危險藥物	精神藥物、 麻醉藥品
第三級(等32種) 去甲假麻黃(5)、三唑他(三唑倫)(15)、可待因(1-5g/100mL)(16)、氟硝西洋(FM2)(17)、愷他命(19)	精神藥品、 麻醉藥品	危險藥物	精神藥物、 麻醉藥品
第四級(等68種) 可待因<1.0g/100mL(16)、安定(19)、巴比妥(5)...	精神藥品、 麻醉藥品	危險藥物	精神藥物、 麻醉藥品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等7種) 麥角胺(3)、麥角酸(4)、麻黃鹼(1)、去甲麻黃鹼(新麻黃)(6)、假麻黃鹼(7)	易製毒 第一類	危險藥物	精神藥物、 麻醉藥品

註一：毒品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

註二：毒品依其對人類身心影響可分為麻醉藥品、覺醒劑、幻覺劑、鎮靜劑等。

(三)第二場論文交流

1. 本場次主持人：刁建生(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點評嘉賓：向群(雲南警官學院教授)，發表人分別為：蘇中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杰(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國際警務執法學院副教授)、洪曉慧(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高級督察)、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石凡(雲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副處長)等五位，如照片8、照片9。



照片8 第二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照片 9 本校刁建生校長擔任第二場論文交流主持人

2. 論文發表

本場次發表論文共五篇，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整理如下：

第一篇為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蘇中山、跨境查處科調查專員薛寶樹發表(題目：兩岸緝毒合作機制之發展與前瞻—以查緝「笙宏號貨輪走私毒品案」為例)，其摘要內容：1990年9月簽署「金門協議」，開啟了兩岸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法務部調查局於2006年開啟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先河，逐步由情資交換、參訪交流、合作辦案，並依2009年4月26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機制，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的發展。近年來，兩岸合作偵辦的跨境毒品案件數及緝獲量，有升高趨勢，兩岸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面臨更形嚴峻的挑戰。2013年5月間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劉躍進局長受邀訪臺，曾就某國際貨櫃船隻涉嫌

走私毒品重要情資，提供法務部調查局研處，經雙方相關緝毒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同年9月底展開首次兩岸海上聯合查緝行動，聯手破獲巴拿馬籍貨輪「笙宏號」走私K他命毒品500公斤之重大案件。本文以「笙宏號」走私毒品案為例，探討兩岸協同偵辦過程中發生涉及情資交換、協作動員等問題及治權、法律等疑義，研究加強兩岸及臺港澳的緝毒合作機制功能，及可行合作模式，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保障社會安定及民眾福祉。

第二篇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國際警務執法學院副教授張杰、副院長、副教授趙寧發表(題目：大陸與臺灣跨境毒品犯罪治理難點與困境)，其摘要內容：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呈現出智慧化、隱蔽化、多元化和組織化的特點。跨境毒品犯罪問題越來越複雜。「小三通」、「大三通」、「個人遊」等促進兩岸往來之政策的不斷推出，使兩岸各領域交往不斷向深層次發展，跨境禁毒合作的必要性也凸顯。臺灣地區的毒品問題在20世紀80年代末因經濟繁榮和政治解嚴而突顯出來。遏制兩岸跨境毒品犯罪的難點與困境從地緣價值的雙重性、職業認知、吸毒群體心態、法律衝突等方面表現嚴重。

第三篇為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高級督察洪曉慧、情報組高級督察程倩雯發表(題目：跨境毒品犯罪的基本趨勢及打擊難點分析)，其摘要內容：「禁毒」是現今社會十分關注的一項重要課題。要打擊販毒活動，尤其是國際販毒活動，各地執法部門除了需要有相應的對策，更加需要加強合作，以應對毒販日新月異的販毒手法及販毒路線。然而，各個國家和地區在法律制度、政府架構、文化理念及資源方面都有所不同，執法部門要規劃出適合當地所需而又能與其他地區合作的對策，並不容易。本文論述香港在毒品形勢，分析打擊毒品的難點，探討如何加強兩岸四地的警務合作，以提升兩岸四地以至國際間的打擊毒品的能力。

第四篇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朱金池、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洪光平發表(題目：臺灣地區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選制度構建研

究)，如照片 10，其摘要內容：臺灣地區為改進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及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以拔擢適格專業人員從事治安維護工作，自 2011 年起開始實施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分流」的警察考選制度，此是臺灣地區警察人事制度的一項重大變革。所謂「雙軌分流」制度，是指「進用雙軌，考選分流」之意，意即警察人員之進用來源區分為二軌，一是以「教考用」方式進用(俗稱內軌)，係採「先教後考再用」的方式進用；另一軌是以「考訓用」方式進用(俗稱外軌)，係採「先考後訓再用」的方式進用。此「雙軌分流」的警察考選新制，其實施背景與構建作法、構建思路及其實施結果，本文從理論與實際之綜合觀點加以評析，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五篇為雲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副處長石凡發表(題目：雲南省涉毒跨境犯罪現況分析)，其摘要內容：由於毗鄰全球最大的毒源地「金三角」，雲南省長期以來一直處於全大陸禁毒鬥爭的最前沿和主戰場。當前，受境內外多種因素影響，雲南省毒情形勢更加複雜嚴峻。本文對雲南省近年來涉毒跨境犯罪的進行分析，歸納新特點、新變化，深入剖析其發展成因，提出針對性對策建議。旨在進一步深化雲南禁毒工作，明確下一步工作重點，推進禁毒人民戰爭，有效減輕毒品危害，促進禁毒工作持續健康發展。

本場次本校發表人為行政警察學系朱副教授金池，發表「臺灣地區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選制度構建研究」論文，從理論與實際之綜合觀點加以評析，論文架構完整、嚴謹且務實，值得兩岸四地在培育警察、治安人員參考。



照片 10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朱金池副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的點評嘉賓為雲南警官學院向群教授，點評內容重點如下：

第一篇論文為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蘇處長的論文，以「笙宏號貨輪走私毒品案」為例，論述兩岸對打擊毒品走私犯罪具有一致的合作共識、暢通交流管道，兩岸警方緝毒合作取得相當的成效，是兩岸執法合作的突破與創新。個人認為國際間對於毒品查緝的慣例並無法成為兩岸合作模式。

第二篇論文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國際警務執法學院張杰副教授的論文，論述兩岸警方如何全面合作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活動的成效；指出國際合作不限雙邊而是多邊、部門合作，應可發展為跨部門合作。本人認為兩岸間應發展刑事司法一體化、區際司法協議，本論文若能進一步更新數據則更具參考價值。

第三篇論文為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洪曉慧高級督察的論文，以「2014年中國禁毒報告」分析，並指出兩岸、香港和澳門之間在法律、制度、機構和價值觀皆存在差異，如何落實再以情報主導之合作框架、平台，需要具體研究和設計。

第四篇論文為臺灣地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朱金池副教授的論文，以制度論論述臺灣地區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選制度，是一套相當具有正確性和合理性的制度設計，資料和數據豐富，具有理論深度，值得大陸參考。

第五篇論文為雲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石凡副處長的論文，指出多層次、多渠道、「境外除源」、「阻毒境外」、交流協作、信息合作以及互聯互助機制，加強情報、資訊以及警察合作，提升禁毒成效。

(四) 第三場論文交流

1. 本場主持人：鄭樟雄(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點評嘉賓：梁慶康(澳門治安警察學校校長)，發表人分別為、鄭洪廣(大陸地區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經濟犯罪偵查系講師)、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李宏建(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總隊長)、王勝盟(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張蔚珊(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等五位，如照片 11。



照片 11 第三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發表

第一篇論文為大陸地區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經濟犯罪偵查系講師鄭洪廣發表(題目：海峽兩岸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研究)，其摘要內容：海峽兩岸一衣帶水，毒品犯罪互動增加。如何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是兩岸面臨的現實、迫切的問題。兩岸都已認識到此問題的嚴重性，雙方積極推進刑事司法合作，採取切實措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由於受一些因素的影響，兩岸的

刑事司法合作還存在諸多問題。兩岸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必須突破藩籬，構建新的合作機制。

第二篇論文為本校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許福生發表(題目：論兩岸罪贓移交之現況與改善)，其摘要內容：有鑑於罪贓移交仍是兩岸人民現行關注的焦點所在，因而在完善兩岸罪贓移交，除持續強化「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運作，不斷累積成功個案外，在制度的改善上，可從完善查扣犯罪所得法制、擴大對舉證責任為適度轉換之適用、沒收犯罪所得轉由被害人分配，以及增設犯罪所得分享制度等方面來加以思考，為兩岸罪贓移交實踐邁入更佳境界，如照片12。



照片 12 本校許福生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第三篇論文為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總隊長李宏建發表(題目：兩岸三通以來福建省涉台毒品犯罪的新特點、成因及對策分析)，其摘要內容：兩岸全面“三通”以來，兩岸經貿交流及人員往來日趨緊密，犯罪分子利用兩岸

交流平臺大肆進行毒品犯罪活動，使得福建省涉台毒品犯罪活動不斷加劇，呈現出新的犯罪規律和特點。面對當前不斷變化的涉台毒品犯罪形勢，只有不斷加強閩、台兩地合作，才能切斷跨區域毒品地下流通管道，有效遏制毒品在兩岸的蔓延，為兩岸民眾安居樂業提供良好的社會環境。

第四篇論文為本校鑑識科學學系教授王勝盟發表(題目：從製造愷他命毒品原料的鑑定探討兩岸打擊毒品犯罪的策略)，其摘要內容：主要從愷他命製程：包括格裡鈉、取代、溴化、胺化及異構化反應、純化結晶等過程，以及愷他命鑑定所產生的主副成分剖繪，探討兩岸面對製造愷他命毒品的預警機制及其防制策略，以阻斷不法份子擅用專業知識以先驅化學品、溶劑轉製毒品，或不肖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進口、生產或販售毒品，有效地打擊愷他命毒品的製造問題，減低兩岸人民遭受愷他命的毒害。如照片 13。



照片 13 本校鑑識科學學系王勝盟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第五篇論文為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張蔚珊發表(題目：兩岸四地創新跨

境警務合作平臺)，其摘要內容：隨著跨境罪案的日益滋長，兩岸四地現有的警務合作管道已不復足夠，本文透過簡介歐盟成員國多年來警務合作的經驗，探討兩岸四地套用類似模式的可行性。本文亦同時嘗試從多角度分析中港澳臺的現有合作現況，從而構建出一個強化兩岸四地警務合作的新模式。

本場次本校發表人分別為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以及鑑識科學學系主任王勝盟教授，兩人發表之論文均架構嚴謹，具有現實性及前瞻性，且發言自然有內涵，獲得現場嘉賓的一致肯定。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點評嘉賓為澳門治安警察學校梁慶康校長，梁校長對此五篇文章均給予極高的評價，認為文章水準高，結構完整，論述清晰，深具參考性。特別點出本校許福生教授之文章選題既有現實性又具有前瞻性，對今後兩岸合作的制度化建設具有重大理論突破。並也點出本校王勝盟主任文章通過新資料、新數據的研究分析，揭示毒品犯罪的新特點和新手法，對於第一線的執法者，具有重大現實指導意義。

(五) 第四場論文交流

1. 本場主持人：劉保祿(香港警察學院院長)，點評嘉賓：馬振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發表人分別為：汪毓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張躍進(江蘇省蘇州市副市長、公安局局長)、朱蓓蕾(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黃麗娟(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邊防系副教授) 等四位，如照片 14。



照片 14 第四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發表

第一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汪毓璋發表(題目：國際恐怖主義威脅脈絡下之跨境反恐合作與面臨問題)，其摘要內容：「九·一一事件」後，依於安理會《1373 號決議案》等之要求，國際社會努力打擊以「基地組織」為首之恐怖攻擊行動，並進行各項合作與交流。而根據美國與歐盟

年度官方檢討報告指出，雖然賓拉登被擊斃，但與其相關的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威脅迄未終止；加諸該等組織利用「阿拉伯之春」的機會，擴大對於敘利亞、利比亞與伊拉克動亂之利用，又四處擴展勢力致各地區均有被滲透與攻擊的風險。且若從美歐與中國大陸近期發生的恐怖攻擊案例，例如 2013 年 4 月 15 日波士頓之馬拉松爆炸攻擊案、2014 年 3 月 1 日昆明火車站之暴力恐怖襲擊事件，均顯示與該等組織意識型態或訴求相近的個人，可能透過網際網路與特定接近處所等途徑而產生「自我激進化」現象，並進而使用「即席而作爆炸裝置」(IED) 鎖定具開放空間性質的軟性目標進行「獨狼式」之攻擊，更是不易事先偵測與防範。但在此等威脅不能排除的同時，兩岸強化經貿、文化等交流之勢已越趨密切，必須有「預防性安全」概念下的合作，才可能完善保證交流進一步擴大與穩定之安全環境。然而此等反恐合作絕非一蹴可幾，必須先解決可能面臨之定義、標準、執行、前題、項目、法律等分歧之問題外，亦不能影響促進兩岸人流的既有便利設計，且必須克服來自美、日等國家可能之其他想法的阻礙，才能共同維護安全，如照片 15。



照片 15 本校汪毓瑋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第二篇論文為江蘇省蘇州市副市長、公安局局長張躍進發表(題目：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案例分析及其打擊策略研究)，其摘要內容：蘇州 2011 年 11 月 29 日發生的電信詐騙案涉案數額巨大，具有鮮明的典型性。從案件分析可出看出，案犯主體跨境性特徵明顯，作案手法隱蔽、智慧。蘇州警方成功偵破 11.29 電信詐騙案件，是兩岸警方和他國警方合作的又一成功案例，對進一步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具有積極的借鑒意義。

第三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朱蓓蕾發表(題目：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以海上反恐與海上聯合搜救為例)，其摘要內容：邁入 21 世紀，全球相互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各地非傳統安全威脅日趨蔓延與惡化，世界各國從人類安全概念為出發點，以突破主權藩籬、跨越國家界線，著重功能性合作關係，進行跨國合作增進人類社會共同福祉，因應全球性的風險社會。兩岸關係在全球化的大格局中，不僅是兩岸的雙邊問題，更是亞太地區

重大的區域性課題，如何維持台海和平穩定向來是兩岸和國際間共同關切的焦點。本文運用非傳統安全及信心建立措施研究概念和成果，在全球化架構下，著重於功能性合作關係，透過非傳統安全合作途徑及其相關作法，以海上反恐及海上聯合搜救為例，探討兩岸間進行非傳統安全合作之實踐與願景。嘗試以全球化視野對現階段兩岸關係所蘊含的時代機遇，提出兩岸海上反恐與海上聯合搜救之治理策略。值此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之際，冀盼兩岸之間相關海事安全等非傳統安全議題，能參照 2009 年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累積的豐碩成果，兩岸在「合夥治理」概念下，本於「人道主義」此一普世價值，對攸關兩岸人民福祉、人類安全等海上反恐與海上聯合搜救議題，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共創雙贏局面，如照片 16。



照片 16 本校朱蓓蕾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第四篇論文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邊防系副教授黃麗娟、學院訓練部研究生五隊董文達發表(題目：海峽兩岸禁毒情報交流機制構建)，其摘要內容：在兩岸警務合作體制的框架下，禁毒情報資訊的交流協作是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活動的重要環節，情報主導警務戰略的深入落實、公安「大情報系統」的重點建設及「南京協定」的簽訂為兩岸禁毒情報資訊的交流協作創設了有利條件。以此為契機，建立兩岸禁毒情報交流共用機制，有利於更好地發揮情報資訊的導向作用，對於深化、拓展兩岸禁毒警務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提高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活動的能力，維護兩岸社會經濟秩序，促進兩岸關係良好發展將起到重要作用。

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瑋教授及公共安全學系朱蓓蕾教授發表的論文均是高品質的論文，學術論著架構完整，均獲得與會人員高度評價。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點評嘉賓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馬振華博士，馬警政監對此四篇文章均給予極高的評價，點評重點如下：

第一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瑋教授的論文，指出大陸與各國在反恐合作方面有進展，但與美國存在基本歧異。臺灣與美國有反恐合作，港澳已接軌國際反恐系統。由於汪教授相信跨境整合是反恐唯一的希望，所以斷言兩岸暨香港澳門應該進行反恐合作。個人希望看到更深入一點關於兩岸反恐合作必要性的論述，除了人民往來頻繁以及基於想像的潛在威脅以外，似乎還需要其他理由與佐證來支撐。所謂各方法律定義分歧、定罪標準不一、偵查法制不同、刑度差異、司法互助不足、安全與人權衝突等具體存在的限制性結構，並非專屬於反恐合作的限制，也不是僅只發生在兩岸暨香港澳門之間的問題，凡屬跨國跨境刑事合作，必然要面對。其他國家之間反恐合作如何在相同的限制下進行？過去兩岸暨香港澳門合作打擊犯罪，克服法制障礙的相關經驗，有無借鏡之處？均值得探討。

第二篇論文為江蘇省蘇州市副市長、公安局局長張躍進的論文，分享蘇州的成功經驗，提出電信詐騙犯罪的打防策略，11-29 專案是透過公安部、江蘇省廳指導支持，通過北京、福建、廣東等 18 個省市協作，得到電信、銀行、檢察院、法院部門配合，結合刑偵、網偵等專業警種，境外聯合臺灣、泰國、馬來西亞等 6 地警方行動，是大型整合工程。並制定出境工作手冊、完善初審準備、召開公檢法聯席會議等。這一切鉅細靡遺的工作措施，確保專案取得成功，更留給未來策劃類似行動的寶貴參據。個人補充臺灣對電信詐騙犯罪趨勢的觀察及打防策略的思考：第一、電信詐騙與網路詐騙逐漸合一。第二、因應詐騙手法多樣化及降低風險與成本，詐騙集團個別規模縮小，但是集團數量增加。第三、詐騙集團主謀結構變化，投資人與經營者分工，遙控線更長。第四、車手集團承接多個集團外包的取款工作，協作關係更複雜。第五、除了民眾受害，國際貿易公司受假電郵詐騙案件增加，損失嚴重。個人建議要深入探討「民間參與」的真實內涵，包括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及發動消費者保護運動。最後，大陸設立全國電信網路詐騙情報資料庫，是刻不容緩的策略，臺灣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成功經驗可以提供大陸借鏡與參考。

第三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朱蓓蕾教授的論文，指出因為蝴蝶效應，內部安全問題很難延著境界線分割。面對安全問題，兩岸人民是既敏感又脆弱的相互依賴著，因此「內政治理」問題和「區域安全」問題融而為一。從兩岸不對稱的結構、對立關係、相互依存關係，談到將來整合治理模式，建議優先透過海事安全合作建立雙方互信。針對兩岸合作進行海上反恐及救難，分別提出七項具體作法，涵蓋情報分享、聯合查驗磋商、制定程序、共同演習、加強交流等，頗有參考價值及指引作用。本文跳脫兩個框架，一是不論深水區的軍事合作，另一是越過兩岸合作已然有成的打擊犯罪，是概念上的突破，也指出實務上的新領域。為何以海事安全中的海上反

恐和海上聯合搜救優先於其他非傳統安全選項，主要是從先易後難、迂迴前進、低階政治性議題切入。非傳統安全的範疇無限大，排定政策優先順序 (prioritization) 本身就是一個尚待開發的有趣課題。

第四篇論文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邊防系黃麗娟副教授及董文達先生的論文，參考美國反恐情報分析組織新架構及犯罪情報協作制度，針對兩岸未來禁毒情報交流提出兩岸簽訂禁毒合作專項協議、兩岸禁毒資料庫建置標準一致化、各自匯總情報進行全面交流、聯合培訓禁毒情報團隊及廣開各級情報聯絡管道等五項規劃意見。個人提出四點淺見做為精進藍圖的參考：一是，大陸體制有利於機構間橫向整合；臺灣機關法定權責分工明確，雖有協調聯繫機制，但是目前並無一個情報匯總的機構。二是，宏觀的毒品犯罪情報，用在調控策略，貴在完整，確應定期交流，然而個案情報，片斷又多變，重在速度、預判、保密等技術，似不易要求匯整。三是，本文建議的各級聯絡管道，上至公安部對應警政署，中間有互設的常駐聯絡機構，下有互派駐地的警察聯絡官員，再往地方層面，各地警務部門聯絡臺灣地方警察單位，加上現行既有的禁毒緝毒專業機關聯絡窗口，如何處理情報匯總與分殊的複雜問題，有待精研釐清。四是，近期臺灣、大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毒品組織，利用國際貿易的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操作技術，串聯展開多邊的全球販運銷售網絡，因此情報交流的設計，還得優先考量跨國多邊的結構。

(六)第五場論文交流

1. 本場主持人：李申學(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點評嘉賓：陳明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任)，發表人分別為鄭志強(廣東公安廳禁毒局副局長)、譚其邁(雲南省公安廳警令部調研員)、曾正一(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江勁浩(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長)等四位。如照片 17。



照片 17 第五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交流

第一篇論文為廣東警察協會、廣東公安廳禁毒局副局長鄭志強發表(題目：廣東跨境毒品犯罪現狀及對策探析)，其摘要內容：隨著粵港澳臺經貿合作的進一步深入，預計兩岸四地的跨境毒品犯罪仍將在今後一個時期存在。公安機關在大陸地區公安部的統一領導下，不斷加強與港澳臺禁毒執法部門合作，積極探索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努力尋求共同打擊跨境毒品違法犯罪的方法，積累了一些有效的經驗和做法。今後，將進一步拓展粵港澳臺

禁毒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將雙方合作不斷推向深入。

第二篇論文為雲南省公安廳警令部調研員譚其邁發表(題目：冰毒危害與遏制對策)，其摘要內容：雲南境內外冰毒違法犯罪已成為涉毒違法犯罪的發展方向，冰毒對雲南省社會穩定乃至經濟發展形成越來越嚴重的危害。如何有效遏制冰毒危害蔓延，已經成為當前雲南省禁毒工作必須解決的現實問題。本文從近五年來雲南冰毒危害現象著筆，分析了冰毒危害的態勢、特點、成因及趨勢，提出了打擊、治理、防範的對策建議。

第三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曾正一發表(題目：刑事訴追移轉管轄歐洲公約對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啟示)，其摘要內容：認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多年，對維護兩岸交流良好的法治環境貢獻卓著，實有予以深化與拓展之價值與必要，為使本協議能更為深化，更臻完善，本文擬藉由分析探討「刑事訴追移轉管轄歐洲公約」，祈能對本協議日後或需採行本項刑事司法互助項目時，預做前導性與可行性之研究，以供參考，最後本文將提出若干有關本協議如採行刑事訴追移轉管轄刑事司法互助項目的具體建議以為結論。如照片 18。



照片 18 本校公共安全學系曾正一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第四篇論文為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長江勁浩發表(題目:跨境毒品犯罪防範打擊對策研究),其摘要內容:分析杭州市跨境毒品犯罪特點、成因、趨勢的基礎上,總結了杭州公安機關開展防範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經驗做法,並就深化防範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工作提出“加強立法保障、堅持源頭預防、加大打擊力度、強化情報建設、密切境外合作”等方面的對策。

本場次本校發表人公共安全學系主任曾正一教授,發表之論文文章水準高,結構完整,論述清晰,獲得現場嘉賓的一致肯定。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點評人為本校國境警察學系主任陳明傳教授,其點評深入淺出,引用國際趨勢,給予大家有更完整之瞭解,深獲好評。陳主任對第一篇文章之點評指出:對於粵港澳跨境毒品犯罪之資料整理與處理之策略甚為完

整；惟若能更進一步將其跨境毒品之來源、路線、市場規模與趨勢作更為細緻的之分析、歸納、整理、推論，則將可更為徹底的加強打擊之力度與「直搗黃龍」式的根本摧毀跨境毒品之犯罪。對第二篇文章之點評指出：本文論述甚為詳細、深入。惟若能將量化之數據(Quantitative Data)以圖形來說明，則對於在擬定打擊策略之掌握上或研究者之參考時，更能夠快速的掌握其趨勢與要害處。對第三篇文章之點評指出：本文甚有刑事法學之學術與實務推展之應用及參考之價值。惟其全文之安排若能以刑事訴追移轉管轄制度之定義、功能為其闡述之”起”點；再”承”接理論基礎與基本原則之說明；進一步”轉”述其之類型與適用範圍；最後再整”合”前述之論理與舉刑事訴追移轉管轄歐洲公約為例作為結論之憑藉，如此起、承、轉、合的鋪排或能在全文之邏輯推理之上，更為通透明白且更具說理之能力。對第四篇文章之點評指出：本文在分析杭州市跨境毒品犯罪之特點、成因與趨勢方面甚為詳盡與深入。打擊毒品犯罪之策略亦尚屬多元。惟在毒品犯罪之案件統計分析方面過於簡要、單一，在資料的援引方面其期間又過於短暫，因此較難據以運用犯罪之剖繪技術(Crime Profiling)將其犯罪趨勢與類型分佈，作更為精確的呈現，以致於在打擊毒品犯罪之精準度與力度方面自然會受到侷限。

三、10月23日研討會議程

(一)第六場論文交流

1. 本場主持人：梁文昌(澳門警察總局局長助理)，點評嘉賓：王大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民警教育培訓研究中心主任)，發表人分別為劉林華(大陸地區公安部法制局副巡視員)、劉文耀(香港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陳柱培(澳門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等四位，如照片 19。



照片 19 第六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交流

本場次發表論文共四篇，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整理如下：

第一篇論文為大陸地區公安部法制局副巡視員劉林華發表(題目:跨境毒品犯罪偵查的控制下交付研究)，其摘要內容：隨著跨境毒品犯罪日趨嚴重，控制下交付成為各法域在跨境毒品犯罪偵查合作中的重要手段，同時也是一

個嶄新而複雜的法律問題和偵查課題。本文擬從刑事程式理論和實踐操作技術方面對跨境毒品犯罪偵查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進行研究，以期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更有成效。

第二篇論文為香港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劉文耀發表(題目：跨境假結婚罪行的防範與打擊對策)，其摘要內容：婚姻是喜悅而嚴肅的事情，愛侶們透過法例訂明的手續給予伴侶具法律效力的名份，也有的按其宗教信仰、或身處國家地區的風俗文化締結婚姻，一起攜手組織家庭。《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清楚訂明結婚及建立家庭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各家庭成員能一起生活的權利，亦即家庭團聚的權利。故此，夫妻家庭團聚由來都是國際間主要移民政策的重要一環，亦屬不可或缺的主要移民申請類別之一。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往往也有不少人是為了追求個人某些目的或基於不同誘因，如移居外地以尋求工作機會或居留權等，因而選擇了透過婚姻方式以達致其目的。犯罪集團正好窺探及利用這種種誘因，透過安排跨境假結婚以協助「有心人」，從而獲取豐厚報酬。亦有犯罪集團以假結婚作為平臺，有組織地安排跨境賣淫、打黑工及其他犯罪活動以獲取利益。本文檢視兩岸四地現行與假結婚相關的法例及罰則的成效。透過上述各方面的探討，冀望能完善現有的機制，加強兩岸四地攜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成效，從而更有效地解決與假結婚相關聯的問題。

第三篇論文為澳門治安警察局首席警員陳柱培發表(題目：淺論跨境毒品犯罪現況及其應對策略)，其摘要內容：在毒品所帶來巨大利益的驅動下，犯罪分子鋌而走險，以身試法，屢屢犯案。面對如此駭人的後果，只得客觀全面地分析跨境毒品活動的現狀和特點，從而制定前瞻性的打擊和防範對策。同時，一方面必須加強兩岸四地及國際交流和協助，才能有效打擊和防範吸食、走私、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活動。另一方面完善禁毒法規，加大

戒毒經費的投入，提升禁毒工作的關注度和支持度，針對毒品的預防治療積極探索相應的對策，提高打擊跨境、跨國毒品犯罪的實效，才能使跨境毒品犯罪難以立足。此外，亦要掌握緝毒情報資訊，以便及時發現毒品犯罪的預備和實施過程，從而揭示毒品犯罪活動的規律和特點，反映毒品犯罪活動的內在聯繫，具有發現控制和預測毒品犯罪的功能，是偵破毒品犯罪的前提及保證。

第四篇論文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發表(題目:跨境毒品販運分析與打擊對策)，如照片 20，其摘要內容：伴隨兩岸頻繁互動與交流所衍生的諸項跨境犯罪中，跨境毒品販運可謂是案件數量龐大、損害嚴重的一類，故本文以跨境毒品販運與打擊對策做為主題。本文從臺灣地區跨境毒品販運現象出發，蒐集與分析近五年(2009 至 2013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有關跨境毒品販運案件有罪判決的判決書，共 482 件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以清楚呈現臺灣地區近年的毒品販運現況。繼而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所最新公佈的 2013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分析全球毒品販運趨勢、地區特性及販運模式，以建構各類毒品的販運網絡及特徵。針對毒品販運打擊對策，本文蒐集與分析跨境反毒法制資料，並以臺灣地區毒品販運的現象以及兩岸與東亞地區的毒品販運模式為基礎，結合跨境反毒法制的精義，提出跨境毒品販運的打擊對策。本文對於兩岸跨境毒品販運防制政策的擬定與執行，應可提供具價值的參考資訊。

本場次本校發表人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發表之論文文章水準高，結構完整，論述清晰，獲得現場嘉賓的一致肯定。



照片 20 本校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發表論文之情形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點評人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民警教育培訓研究中心主任王大為教授點評摘要重點如下：本場次的論文重點在於探索毒品犯罪在兩岸四地的現狀，論文的研究顯示出毒品犯罪仍是犯罪集團主要的犯罪類型，因此不僅在實務上應該力求精進打擊毒品犯罪的措施與作為，在研究上仍然持續不斷有其新的研究價值與課題。

在第一篇論文中，作者提到控制下交付仍是各法域在跨境毒品犯罪偵查合作中的重要手段，因此如何進一步落實與思考在各法域之間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機制作為，應是未來兩岸四地法域之間應思考的方向，這不僅涉及到法制層面的改善，同時亦涉及到行政措施與執法技巧等差異上的協調。

第二篇論文主要係以假結婚為課題，本文開首闡釋假結婚一詞的定義，

並深入探討與假結婚相關連的各類跨境犯罪活動，並循著經濟誘因、移民政策及懲處力度這三方面作分析。接著，本文就犯罪集團扮演的角色及犯罪手法，以及假結婚對社會所帶來的危害作出討論，並剖析過去數年間涉案人犯案動機的新趨勢。情報交流是偵破犯罪活動、預防罪行的關鍵，本文將檢視現行兩岸四地間情報交流及合作模式，並藉執法行動個案為例以探討涉案人士的犯案動機及犯罪活動對社會帶來的危害。

第三篇論文點出了毒品犯罪是全球極難以治理的社會問題，由於其後果嚴重、影響廣泛，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可以避開它的浩劫，是需要全世界及全社會共同努力解決的重大課題。隨著兩岸四地交流日益密切，經貿往來逐漸頻繁、人員往來不斷增加，跨境毒品犯罪日益泛濫，犯罪手法亦層出不窮，運毒路線和藏毒方式呈現複雜多變的趨勢，案件也不斷增多，屢禁不止，犯罪手段更為隱蔽，逐步形成跨國或跨境的網絡販毒集團，對社會安定危害極大。在原始毒品沒有得到有效遏制的情况下，新型毒品已形成一股更加兇猛的勢態。此外，毒品問題也衍生很多暴力、非法武器販運以及恐怖組織的犯罪等。

第四篇論文主要在於針對毒品販運打擊對策，進一步蒐集與分析臺灣地區為主的有關打擊毒品犯罪的相關執法與司法的相關文書資料，進行分析。同時，從更宏觀與全球的角度，探討世界性與跨境性的毒品犯罪模式，包含了全球毒品販運趨勢、地區特性及販運模式，作者的論文研究成果展現了各類毒品的販運網絡及特徵，相當具有啟發性與建設性。作者以臺灣地區毒品販運的現象以及兩岸與東亞地區的毒品販運模式為基礎，針對各區域中跨境反毒法制的過程與運作實務進行精準分析，最後提出跨境毒品販運的打擊對策，如同作者所言，此一論文對於兩岸跨境毒品販運防制政策的擬定與執行，應可提供具價值的參考資訊。

(二) 第七場論文交流

1. 本場主持人：孫明山(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點評嘉賓：鄭德明(香港警察學院副院長)，發表人分別為陳永銛(移民署專員)、梁嘉文(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王誼華(澳門治安警察局副警長)、趙立功(雲南省昆明市副市長)等四位，如照片 21。



照片 21 第七場論文交流主持人、點評人及發表人

2. 論文交流

本場次發表論文共四篇，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整理如下：

第一篇論文為移民署專員陳永銛發表(題目：兩岸合作打擊人口販運案例分析-以性剝削為例)，其摘要內容：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國人口移動日益頻密，然因當地語言不通、文化隔閡、經濟弱勢等因素，致使被害人易遭人口販子以債務約束、扣留證件、監控、脅迫、恐嚇等非法手段，恣意奴役及剝

刑被害人，反覆進行強迫勞動、從事性交易等行為，已嚴重侵害人權；惟因人口販運犯罪具有不易查證及低成本風險、高獲利等特性，致使人口販運犯罪尚無法完全杜絕，犯罪組織集團甚至將人口販運、走私槍械及販運毒品列為主要 3 大資金來源。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簡稱 UN) 為保障基本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維護人權普世價值，積極倡議各國加入簽署禁止奴隸、懲治販運人口等相關公約；國際刑警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鑒於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s) 嚴重剝奪人身自由與侵害人性尊嚴，已將人口販運列為國際嚴重犯罪之一。臺灣地區自 2010~2014 年已連續 5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簡稱 TIP)，評選打擊人口販運成效為第 1 級，顯示臺灣地區在防制人口販運 (預防、保護、查緝起訴、夥伴關係與國際合作，簡稱 4P)，保障人權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本文目的，希藉由近年兩岸合作共同破獲人口販運性剝削案件之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並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專家學者意見交流，至盼增進兩岸合作打擊人口販運，共同防制跨境犯罪。

第二篇論文為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梁嘉文發表(題目:從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議的成功和粵港澳三地聯絡官會議的經驗，探討兩岸四地警務合作的方向)，其摘要內容：從上世紀 80 年代起，粵港澳三地警方的接觸開始出現。其後，隨著三地的交流日益密切，跨境的犯罪也隨之增多。因此，粵港澳三地的警務合作逐漸深入起來。港澳回歸以後，粵港澳三地的聯繫繼續不斷深化，而涉及粵港澳三地的跨境案件也越來越多，性質也越來越嚴重和複雜。於是，粵港澳三地警方決定於 2000 年 8 月 22 日在廣州舉行首次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工作會晤。是次會晤不但完善了粵港澳三地警方情報交流的管道，而且更解決了粵港澳三地警方在案件協查的問題，為其後打擊粵港澳三地跨境犯罪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並成功維護了粵港澳三地良好的治安。本論文主

要以粵港澳三地的警務合作為分析對象，提出未來兩岸四地警務合作的具體建議。

第三篇論文為澳門治安警察局副警長王誼華發表(題目: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導向—探討新型毒品“恰特草”蔓延趨勢之對策)，其摘要內容:恰特草”又稱巧茶，在許多非洲和中東國家人們以咀嚼恰特草葉的習慣來減輕疲勞。由於它葉內含有許多國家視為精神類藥物管制成分以及對人體的損害，在法律上歸屬為毒品範圍，這種新型毒品不斷向外擴張蔓延，嚴重威脅著人們及社會安全。目前在大陸及香港出現了新型毒品恰特草的販運販賣犯罪案件及其區域間的蔓延趨勢，為加強對恰特草的進一步認識，本文目的是想藉此研討會的機會，與兩岸四地的警學專家學者及實務人員，深入探討有關新型毒品恰特草的來源、特徵、販運販賣情況，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導向，在制定防範新型毒品恰特草的蔓延的對策上，提出一些個人見解及建議。

第四篇論文為雲南省昆明市副市長趙立功發表(題目:昆明禁吸戒毒工作的探索與思考)，其摘要內容:昆明毗鄰世界毒源地“金三角”，受境內外多種因素影響，吸毒情勢十分嚴峻，吸毒人員增長的勢頭居高不下，外來流動人員吸販毒突出。多年來，昆明市公安機關不斷加大禁吸戒毒工作力度，對如何挽救吸毒人員進行了大量有益探索，並長期堅持不懈。針對吸毒人員屢戒屢吸，禁吸戒毒工作面臨戒斷難、鞏固難、複吸率高的瓶頸問題，大膽改革創新，先後創建了“金碧社區”、“和諧家園”戒毒康復模式，對挽救吸毒人員起具積極有效的作用。對此，本文對當前加強昆明市禁吸戒毒工作探索和思考。

3. 點評人點評

本場次點評人為香港警察學院副院長鄭德明博士，點評摘要重點如下:本場次的四篇論文主題較具多元化，其中有涉及人口販運問題、警務合作方針以及毒品犯罪防制等，是本場次論文發表的特色之一。

第一篇論文方面，來自臺灣的移民署代表針對目前臺灣地區防制人口販運的積極作為，做了相當詳細具體的說明，分享了相當寶貴與重要的經驗。的確，在全球化浪潮下，人口販運已經是一種嚴重侵害人權的犯罪行為；但是因為人口販運犯罪具有不易查證及低成本風險、高獲利等特性，致使人口販運犯罪尚無法完全杜絕。面對此一問題，兩岸四地的執法單位應該共同合作，阻絕此類犯罪在此區域猖獗。

第二篇論文方面，其研究成果提到粵港澳三地警方已經建立起完善的高層定期會晤機制，以及確立了粵港澳三地警務聯絡官會議的合作模式。同時舉行定期和針對性的聯合打黑行動、每年進行刑事技術支援交流會議，以及簽定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等長效和高效的合作機制及聯合行動，不但有效遏止了犯罪分子和犯罪團夥跨境犯罪，更保證了粵港澳三地治安的穩定。粵港澳三地警方的合作模式成爲了跨境警務合作的一個典範，對於未來加強兩岸四地的警務合作有建設性的成果。

第三篇論文方面，詳盡介紹恰特草的特性與來源，讓來自兩岸四地的執法單位對於此一毒品類型有深入的瞭解。這類新型毒品不斷向外擴張蔓延，嚴重威脅著人們及社會安全。根據論文研究發現，目前在大陸及香港出現了新型毒品恰特草的販運販賣犯罪案件及其區域間的蔓延趨勢，因此未來有可能以大陸地區為據點，慢慢擴散到兩岸四地的其他區域，因此此一論文除了加強我們對恰特草的進一步認識之外，更提出警訊，希望未來透過執法單位的跨境合作，有效打擊此類新型毒品的犯罪，可以說是本論文的價值所在。

第四篇論文方面，作者是昆明市副市長同時也是昆明市公安局長，從昆明市本身的經驗切入，分析該市毒品犯罪的背景、現況與未來作為。昆明毗鄰世界毒源地“金三角”，因此受境內外多種因素影響，毒品犯罪十分嚴峻。但是該市透過大膽的改革創新，有所積極作為，透過“金碧社區”與“和諧家園”的創設，成立新穎的戒毒康復模式，對挽救吸毒人員起到了積極有

效的作用。昆明市在此方面的作為，相信已經具體展現積極有效的成果，這些成果透過本次研討會的交流，相信對於兩岸四地其他地區有關反毒與戒毒方面，都是相當具有價值的參考材料。

(三)閉幕及頒發論文證書

頒禮嘉賓：大陸地區：朱恩濤；臺灣地區：張琪；香港地區：曹明龍；澳門地區：黎錦權，如照片 22。

領獎嘉賓代表：大陸地區：向群；臺灣地區：徐熊良；香港地區：林泉；澳門地區：魏瑞斌，如照片 23。

第七場次結束後，隨即舉行 2014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閉幕典禮，典禮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孫明山先生進行閉幕致詞，孫副主席表示，非常感謝來自兩岸四地代表團這幾天的辛勞與付出，對於兩岸四地的警務合作發展做出了相當大的貢獻。在為期兩天共七個場次的論文發表會中，與會嘉賓透過論文的發表、點評與討論，共同獲得很大的共識，相信本次研討會的成果將會對於未來兩岸四地的警務合作以及打擊犯罪的成果有具體且明顯的幫助，期待明年的警學研討會大家再相見，並宣布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成功圓滿，順利結束，本校代表團於會後合影紀念，如照片 24。



照片 22 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閉幕典禮代表



照片 23 大會頒發論文證書（右為擔任頒禮嘉賓的移民署副署長張琪先生、左為臺灣地區受禮代表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徐熊良先生）



照片 24 本校代表團成員於閉幕後合影

參、警務交流

一、雲南省昆明市戒毒康復所參訪考察

(一)時間：10月23日14時

(二)地點：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和諧家園戒毒康復社區

(三)參加人員：本校校長刁建生等13人及本屆研討會團員。

(四)參觀考察紀要：

1. 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和諧家園戒毒康復社區建於2006年，是大陸雲南省昆明市政府依法設立的綜合性戒毒中心，並實行了一系列嚴格有效的戒毒治療和教育管理措施，積極開展禁吸戒毒工作，現已發展成為大陸規模最大、收戒人數最多、效果最為顯著，集戒毒治療、教育、康復、科研、宣傳五位一體的綜合性戒毒康復中心，如照片25。
2. 這幾年來該戒毒所共收治包括兩岸、香港、澳門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吸毒人員進行脫毒治療，康復人數近10萬人次，有效萎縮毒品消費市場，減少新生吸毒人員的滋生，提高了戒斷成功率。

照片26為參與研討會成員參觀昆明市和諧家園戒毒康復社區，該社區工作人員為參訪團介紹、解說。



照片 25 和諧家園戒毒康復社區規劃



照片 26 本校代表團成員參觀和諧家園戒毒康復社區

二、雲南省特警訓練基地參訪考察

(一)時間：10月23日16時

(二)地點：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特警訓練基地中心

(三)參加人員：本校刁建生校長等13人及本屆研討會團員。

(四)參觀考察紀要：

1. 大陸地區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特警培訓中心背靠西山，面向滇池，具備得天獨厚的高原山地訓練條件，成為大陸僅有的6個大陸公安特警專業訓練基地之一，同時也是大陸西部地區唯一入選的首批「公安特警專業訓練基地」，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特警支隊為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不斷加強和完善訓練基地硬體設施建設和專業訓練教官隊伍培訓，大力提升了特警支隊訓練基地開展綜合性警務技能訓練的功能和水準，確保特警培訓中心處於領先的地位。

2. 參訪特警培訓中心過程中，特警支隊實際操演各項實戰訓練，分述如下：

(1) 手槍實戰射擊訓練：為更加貼近實戰要求，手槍射擊訓練一改過去單一的固定靶位射擊，增加了諸如跪、坐、仰臥等不同姿勢射擊；盤查過程中的掩護射擊；背後遇襲緊急射擊；運動後快速射擊；小分隊掩護射擊救援。

(2) 特警蛙人小組：特警蛙人隊員要接受潛水技能、水上救助等方面的專門培訓，還要進行複雜水下環境的水底安全檢查、排爆障礙潛水等特殊訓練。蛙人們配備潛水刀、潛水表、救生繩索、浮力調節器、氧氣瓶，以及水下照明工具、水下無線通訊工具、水下攝影機等先進器材。

(3) 特警各項裝備：展示特警槍枝配備、攻堅、偵查、防護、特勤車、防彈車、防爆車、指揮車等各項裝備。

本校代表團成員參觀昆明市公安局特警訓練基地中心，該中心主官為參訪團介紹、解說該中心之設備及訓練狀況，如照片27、28。



照片 27 昆明市公安局特警訓練基地中心主官為研討會介紹該中心設備及訓練情況



照片 28 本校代表團成員與特警訓練基地中心主官合影

三、雲南省保山市公安局參訪考察

(一)時間：10月24日9時

(二)地點：雲南省保山市

(三)參加人員：

大陸地區：

1. 唐雲澤(保山市副市長、保山市公安局長)
2. 孫光華(保山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常務副局長、保山市警察協會主席)
3. 張祿(保山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保山市警察協會副主席)
4. 張光進(保山市警察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5. 李雅(保山市公安局警務協作處處長、保山市警察協會常務理事)
6. 羅石文(雲南省警察協會主席)
7. 馬國榮(雲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
8. 張慶星(雲南省公安廳令部辦公室副主任)
9. 萬岍(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10. 黃新春(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論部主任)

以及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臺灣地區：

1. 章光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2. 陳明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任)
3.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4. 蔡庭榕(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5. 汪毓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6. 朱蓓蕾(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
7. 曾正一(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主任)
8.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9.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10. 王勝盟(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主任)

以及本次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的其他臺灣代表團及香港、澳門代表團團員等。

(四)參觀考察紀要：

本次參訪團至雲南省保山市參訪，保山市唐雲澤副市長(亦是保山市公安局長)親自接待，對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代表團表示熱烈歡迎，表示兩岸四地的治安息息相關，因此警務實務的交流著實重要，特別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能到雲南來舉辦，也是表示對雲南發展的肯定，也希望代表團的參訪行程能夠充實、圓滿，並祝賀代表團的每一位成員家庭和順、事業騰衝。照片 29 為保山市公安局唐局長雲澤致詞。



照片 29 保山市公安局唐雲澤局長致詞

唐局長並介紹雲南省保山市歷史、地理環境、文化傳承及資源礦產、

市政建設外，亦介紹保安市公安局及轄內治安狀況如下：

保山市公安局設有下列重要部、處、室、局、中心、支隊等，包括政治部、幹部處、警務教育處、宣傳處、紀委監察室、指揮中心、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治安支隊、特警支隊、治安行動支隊、金融護衛管理支隊、刑事偵查支隊、司法鑑定中心、出入境管理局、警衛處、網路警察支隊、監管支隊、交通警察支隊、禁毒支隊。

這些重要部門主要工作業務及方針，包括：

- (1) 貫徹執行有關公安工作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市委、市政府、公安廳的指示；擬訂、研究落實有關政策和實施意見；部署、指導、監督、檢查全市公安工作。
- (2) 掌握影響社會穩定、危害國內安全和社會治安的情況，分析形勢，研究提出對策措施；組織、指導 110 接處警和公安信息工作。
- (3) 主管和指導經濟、刑事犯罪等偵查工作；組織、協調重大案件和涉外、跨地區重大案件以及上級交辦案件的偵查工作。
- (4) 指導、監督全市公安機關依法查處危害社會治安秩序行為，依法管理戶籍、流動人口、居民身份證、危險物品、特種行業和內河水域，組織、協調對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發性事件的處置工作，管理集會、游行、示威活動；組織、指揮公安特警隊的處突防暴工作。
- (5) 負責大陸地區出入境和外國人在境內居留、旅行的有關工作。
- (6) 負責全市行政區域內的消防監督管理工作；領導公安消防隊承擔災害事故和其他以搶救人員生命為主的應急救援工作。
- (7) 指導、監督全市公安機關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機動車輛、駕駛員管理工作；負責市區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 (8) 指導全市公安機關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單位和重點工程的治安保衛工作以及群眾性治安保衛組織的治安防範工作；負責全市武裝守護

- 押運的管理工作；負責全市保安服務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 (9)按照規定權限，組織、指導計算機信息系統及互聯網安全保護管理工作；組織、指導網絡犯罪偵查。
- (10)指導、監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安康醫院和公安機關管理的強制隔離戒毒所的工作。
- (11)規劃、指導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指導、監督全市公安機關執法活動；負責指導、監督收容教養審批工作及公安機關承辦當地政府勞動教養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承擔行政複議、應訴、國家賠償等案件的辦理工作。
- (12)組織實施對來訪的領導人、重要外賓以及重大活動、重要會議的安全警衛工作。
- (13)組織、協調、指導全市禁毒、緝毒工作。
- (14)組織、指導全市公安科學技術和信息化工作；負責全市公安機關信息通信勤務保障工作的規劃協調和組織指導；負責全市社會公共安全技術防範的行業管理。
- (15)指導、管理全市公安機關裝備、被裝、經費和基本建設等警務保障工作。
- (16)領導全市公安消防部隊建設；按規定權限，對武警部隊執行公安任務實施領導和指揮。
- (17)指導全市公安隊伍建設，協管縣級公安機關領導幹部；負責全市公安機關及其人民警察的表彰獎勵、評優創模和人民警察內務條令的貫徹實施工作；制定全市公安教育訓練發展規劃，組織指導公安民警學歷教育、在職訓練、警察體育工作；組織、協調、指導全市公安機關對外宣傳工作。
- (18)按規定權限實施對公安機關及人民警察的監督；領導全市公安機關督察工作，組織、指導維護民警執法權益工作；查處或督辦公安隊伍違紀

案件；組織、指導全市公安內部審計工作。

(19)指導森林公安機構的業務工作。

(20)承辦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四、雲南省騰衝縣公安局及和順派出所參訪考察

(一)時間：10月25日9時

(二)地點：雲南省騰衝縣

(三)參加人員：

大陸地區：

1. 黃碧忠(騰衝縣副縣長、騰衝縣公安局長)
2. 張慶星(雲南省公安廳令部辦公室副主任)
3. 羅石文(雲南省警察協會主席)
4. 馬國榮(雲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
5. 唐雲澤(保山市副市長、保山市公安局長)
6. 孫光華(保山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常務副局長、保山市警察協會主席)
7. 張祿(保山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保山市警察協會副主席)
8. 張光進(保山市警察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9. 李雅(保山市公安局警務協作處處長、保山市警察協會常務理事)
10. 萬岍(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
11. 黃新春(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理論部主任)

以及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臺灣地區：

1. 章光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2. 陳明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任)
3.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4. 蔡庭榕(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5. 汪毓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6. 朱蓓蕾(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
7. 曾正一(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主任)

8.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9.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10. 王勝盟(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主任)

以及本次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其他臺灣代表團及香港、澳門代表團團員等。

(四)參觀考察紀要：

本次參訪團至雲南省騰衝縣參訪，騰衝縣副縣長黃碧忠(亦是騰衝縣公安局局長)親自接待，對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代表團來訪，表示熱烈歡迎，也希望參訪團在騰衝的時間，除了警務交流外，也可以體驗騰衝的文化，祝福參訪團順利，圓滿。照片 30 為騰衝縣公安局黃局長碧忠致詞。



照片 30 騰衝縣公安局黃碧忠局長致詞

黃局長除介紹雲南省騰衝縣歷史、生態文化、地質文化、絲路文化、翡翠文化、抗戰文化、鄉村文化外，亦介紹騰衝縣公安局及轄內治安狀況如下：

1. 騰冲縣公安局

(1) 指揮中心工作職責

負責接報警和指揮處警工作；負責授權的警務指揮及全局值班勤奮管理工作、情報信息的收集、匯總、研判工作；負責調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機要、通信工作；負責全局的公文處理和文書管理工作；負責全局印章的管理、使用及登記工作；收集、匯總、整理檔案資料以及全局保密工作、文印室工作；負責籌備組織召開全局性會議。

(2) 法制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全局公安法制工作，起草、審核公安法制工作規範性文件；對全局各類刑事、行政、勞教案件進行審核把關，指導複雜、疑難案件的協調和處置工作；監督、參與各項法律訴訟程序；負責公安信訪工作。

(3) 治安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治安管理、戶政管理工作；負責派出所業務指導，社會治安情報信息資料的收集、整理、上報工作；負責車站、碼頭、廣場、公共場所等社會面的防控工作；負責公共信息網路安全監察工作；負責對公共場所、特種行業、危險物品的管理，依法對社會上吸毒、賣淫嫖娼、賭博等違法活動進行治理；負責圖發事件的處置工作；負責警衛保衛工作；負責由治安部門偵辦的 95 種刑事案件。

(4) 經濟犯罪偵查大隊職責

負責偵辦全縣範圍內擾亂市場秩序、侵犯知識產權、妨害公司（企業）管理、危害稅收徵管、金融詐騙、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等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案件分工管轄規定的 85 種經濟犯罪案件；有效打擊全縣各種經濟犯罪活動，分析研究全縣經濟犯罪活動的特點和規律，掌握全縣經濟犯罪動態，制定科

學有效的經濟犯罪預警機制。

(5) 禁毒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全縣禁吸、禁種、禁製、禁販賣毒品工作及毒品違法犯罪案件的偵破工作；負責毒品犯罪情報資料及境內外涉毒敵、社情的收集、整理、上報工作；負責組織、指導全縣禁毒宣傳工作；承擔縣禁毒委員會日常工作。

(6) 安全保衛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安全保衛、反邪教等工作；負責對“維權活動”等非政府組織進行摸底排查；負責民族、宗教、意識形態領域等方面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負責收集、整理、上報全縣境內外敵、社情資料處理工作；負責調查、掌握影響全縣社會政治穩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事件的情況，並配合有關部門積極妥善地予以處置，防止敵對勢力插手造成矛盾激化和轉化工作；負責穩控重點人員不上昆進京滋事等工作。

(7) 出入境管理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公民出入境許可、管理等工作，對外國人、無國籍人在騰冲居留、旅行等進行管理及對外國人、無國籍人違法、違章案件的查處；負責協調公安外事等工作。

(8) 刑事偵查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全縣刑事案件偵破，刑事科學技術，刑事犯罪資料、刑事特情的建設；負責全縣派出所刑偵中隊的業務指導及重大案件的偵破、反恐等工作。

(9) 交通警察大隊工作職責

負責全縣交通管理工作，承擔道路治安巡邏任務，維護交通安全，處理交通事故；負責機動車管理、駕駛員考核發證等工作。

(10) 網安大隊工作職責

指導並組織公共信息網路和國際互聯網的安全保護工作。指導並組織實施信息網路安全監察工作。查處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

負責對進行國際互聯網的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以及上網用戶的備案和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監督管理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網路安全管理工作。履行計算機信息安全保護工作的其他職責。

(11)巡特警大隊工作職責

做好突發性、群體性事件的應急處置工作；負責社會面上治安巡邏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類安全保衛工作和警衛工作；負責城區城巡防隊伍的教育管理和日常訓練；做好領導交辦工作。

(12)派出所工作職責

收集、掌握、報告影響社會政治穩定和治安穩定的情報信息；管理轄區內的實有人口；管理轄區內的重點行業、公共娛樂場所和槍枝、彈藥、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指導、監督轄區內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的內部治安保衛工作；宣傳、發動、組織、指導群眾開展群安全防範工作；辦理轄區內發生的因果關係明顯、案情簡單、一般無需專業偵查手段和跨縣、市進行偵查的刑事案件，並協助偵查部門偵破其他案件；辦理治安案件，調解治安糾紛；參與火災、交通、爆炸、中毒等治安災害事故的預防工作；接受群眾報警、求助，為群眾提供服務。

2. 和順鎮及和順派出所

(1)和順鎮簡介

和順鎮位於騰衝縣城西部 4 公里處，面積 17.4 平方公里，轄十字路、水碓、大庄 3 個行政村、21 個自然村，2010 年末全鎮有 1,968 戶居民、6,854 人。有海外華僑 18,000 多人，主要分布在緬甸、泰國、日本、美國、加拿大等 13 個國家和地區，是雲南省著名的僑鄉。和順原名“陽溫敦”，因小河繞村而過故改名“河順”，後雅化為“和順”，取“和睦順暢”之意。

(2)和順派出所

騰衝縣和順派出所和順景區警務室轄水碓、十字路、總面積 17.4 平方公里，有常住人口 6,854 人，有企業 1 個、商業點 58 個、居住旅館 100 個。

目前全鎮共有保安員 41 名（柏聯公司 38 名、益群中學 3 名）。2010 年「三支隊伍」共開展巡邏防範 150 餘次、提供線索 66 條、協助破獲案件 9 起、制止違法案件 8 起、調解糾紛 33 起，通過大量的基礎工作，發現不良矛盾及時給予糾正。

本校參訪團參訪和順派出所時，於和順派出所前與該所員警合影紀念，如照片 31。



照片 31 為本校參訪團於和順派出所前與該所員警合影

五、返程

本次配合大會的行程安排，10月26日一早，本次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的代表團團員由保山市搭機至昆明，緊接著由昆明搭機轉香港，再由香港搭機返臺，由於轉機的關係，整天的行程經歷了四個機場，本校代表團於10月26日晚上順利平安回到臺灣。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本研討會透過警學理論與警學實務論文發表，探討兩岸四地跨境警務合作機制的前瞻思維，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整個交流成果豐碩，也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教師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亦可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 (二)本研討會參與人員，不論是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等所派代表，均是領導階層的幹部參加，具有一定代表性。
- (三)本研討會參與人員包括警察、治安院校代表(大陸地區公安部所屬的公安院校：如公安大學、武警學院、刑警學院；臺灣地區：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香港：警察學院；澳門：警察學校)及警察、公安、治安機關代表(大陸地區公安部、相關省市公安廳、公安局、警察協會；臺灣地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刑事偵防協會；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衛生署、警司學會；澳門：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等，達到理論與實務交流之目的。
- (四)今年本研討會發表的論文總共收錄 86 篇論文集論文，推薦其中 30 篇論文為交流論文，且兼具警學理論與警學實務，論文質與量並重，對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的警察學術交流極具參考價值。
- (五)大會安排的警務機關參訪，除了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直接意見交流外，也可深入瞭解大陸地區之治安狀況及實務運作。
- (六)藉由研討會的舉辦，加深人員認識與交流，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交流。

二、建議

- (一)自從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簽署以來，兩岸在打擊犯罪方面有一定之合作模式，也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實為兩岸合作模式之標竿，兩岸犯罪案件可歸納為「跨境犯罪」之類別，而本校屬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必要再強化此方面的研究，以發揮引領實務之作用。
- (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包括今年已經舉辦九屆，也編纂論文集，但從歷屆論文文章被引用的比例不高，實有必要再強化論文文章之流通率，以強化本研討會之影響力，而對於論文之撰寫，也應更貼近警察、公安、治安等實務需求。
- (三)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相關治安機關，除工作聯繫平臺之外，更可透過警學學術交流管道定期舉辦警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更深入瞭解兩岸四地之法律規定、警察公安執法方法與策略、文化背景差異，有助於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之警務合作。